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梅区人社监询字〔2025〕2880号

贵州鸿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接到杨友良、谭鑫军、何广锋反映在你单位施工的梅州市人民医院修缮项目工作被拖欠2025年8月份工资，其中杨友良反映被拖欠16322.58元、谭鑫军反映被拖欠14838.7元、何广锋反映被拖欠1050元，其中现需了解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（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53号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）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1、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- 2、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。
- 3、你单位在该项目与业主单位的承包合同。
- 4、你单位在该项目与业主单位的工程款往来凭证及资金流向证明。
- 5、你单位作为施工单位，请对杨友良、谭鑫军、何广锋反映的诉求进行核实，核实的相关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将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、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、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如对相关欠薪情况有异议，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举证（提供劳动合同、考勤、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），逾期不举证的，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后果。

2、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张监察员、李监察员 联系电话：0753-2192261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1月20日